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11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寅镐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调整为总额不超过44,185万元,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相应进行了调整。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并对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并对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进行了调整,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并对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进行了调整,为此,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重新测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7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11月3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主席俞伟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更具有可操作性。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并对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进行了调整,为此,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重新测算,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7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对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	10,000.00	10,000.00
2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52,000.00	52,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其他事项未发生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7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欣氟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预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议案,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欣氟材: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4,185.00万元(含本数)以及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4,185.00万元(含本数)以及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4,185.00万元(含本数)以及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修改了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的项目投资概算;2、完善了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相关内容的文字表述。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修改,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填补措施的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4,185.00万元;2、根据最新的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相关指标测算。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61,206,136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185.00万元。

(一)基本假设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或现金分红的计划。本公司 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重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1年3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4,185.00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1,206,13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基于谨慎性原则,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204,020,45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手续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分红因素;也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7、2020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269.88万元、7,278.32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0年1-9月数据的年化数据;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2020年度下降20%;(2)较2020年度持平;(3)较2020年度增长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及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较2020年度下降20%		较2020年度持平		较2020年度增长2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216	20,402.05	20,402.05	26,522.66	20,402.05	26,522.66	20,402.05	26,52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469.73	9,693.18	7,754.54	7,754.54	9,693.18	9,693.18	11,631.81	11,63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0,101.99	9,704.43	7,763.55	7,763.55	9,704.43	9,704.43	11,645.32	11,64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88	0.4692	0.3801	0.3103	0.4751	0.3878	0.5701	0.4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88	0.4692	0.3801	0.3103	0.4751	0.3878	0.5701	0.4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2	0.4698	0.3805	0.3106	0.4757	0.3883	0.5708	0.4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2	0.4698	0.3805	0.3106	0.4757	0.3883	0.5708	0.4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4%	9.57%	6.50%	5.09%	8.06%	6.32%	9.60%	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7.28%	9.58%	6.51%	5.09%	8.07%	6.33%	9.61%	7.54%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是,补充流动资金将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预计公司净利润将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每股收益也将相应增加。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年产 5000 吨 4,4’-二氟二苯酮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丰富发行人产品线,新增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1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实施主体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符合行业及产品发展规划,市场前景良好。

2、项目的必要性

4,4’二氟二苯酮应用领域广泛,既可以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合成新型强效脑血管扩张药物“氟苯桂嗪”及治疗老年性痴呆症药物“都可喜”,又可以作为新材料中间体,用于合成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

本项目的目标客户即为专注于聚醚醚酮(PEEK)等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及其制品的应用研发及生产的企业。PEEK是一种具有耐高温、自润滑、易加工和高机械强度等优异性能的特种工程塑料,可制造加工成各种机械零部件,如汽车齿轮、油筛、换挡启动盘;飞机发动机零部件、自动洗衣机转轮、医疗器械零部件等,产业前景十分广阔,将成为未来4,4’-二氟二苯酮增长最快的应用领域。

本项目专注于4,4’二氟二苯酮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使公司向高端产品迈进,符合公司以高端电子化学品、新材料中间体为增长点的战略规划;同时,有利于公司把握住新产业机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推动力。

3、项目可行性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下游PEEK行业的蓬勃发展为本项目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近年来,随着各国工业及电子电器的发展,以及航天航空、汽车制造事业的蒸蒸日上,全球PEEK市场需求逐年上涨。PEEK材料特效及用途分析如下:

应用领域	特性	用途
航空航天	耐水解、耐腐蚀、阻燃性好	飞机及火箭发动机的零部件
汽车行业	耐摩擦、耐高温、易加工	发动机内罩、汽车轴承、密封件和刹车片等
工业领域	机械性能好、耐高温、耐磨耗	压缩机阀片、活塞环、密封件等
医疗机械	耐水解、耐腐蚀、抗蠕变	人体骨骼材料、需高温消毒的医疗设备
电子电器	耐高温、电气性能好	电绝缘材料和结构材料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PEEK材料行业市场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2013年全球PEEK市场规模为5.6亿美元,2018年该市场规模已升至8.31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8.21%。根据北京中元智盛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发布的《全球及中国PEEK材料市场调查及前景预测报告》,2026年全球PEEK市场规模预计将达11.8亿美元。

目前而言,欧美对PEEK的需求占据主导地位。然而,随着发展中国家对PEEK的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几年中国、印度、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有望成为推动全球PEEK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在国内,特种工程塑料将持续受益于“以塑代钢”规划,即以塑料替代金属材料应用于制造行业。由于PEEK优良的性能,在我国被视为战略性国防军工材料。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9年12月发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名录(2019年版)》中,将PEEK作为先进化工材料中的工程塑料列出,并提倡PEEK在航空航天、环保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使用。随着金发科技、中研股份、吉大特塑、鹏孚隆及君华特塑等国内PEEK生产厂商的技术水平提高及生产成本下降,PEEK在国内的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拓展。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及国内企业的发展都将为PEEK产业提供巨大的行业机遇。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氟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在内外销并重的营销策略及全球PEEK产业蓬勃发展的产业背景下,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宏观保障。

(2)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与核心竞争力,历年来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与新产品开发,在着力培养自己的研发团队同时,坚持走产学研合作之路,与上海有机所、浙江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长期合作,吸收科研院所先进科研成果为公司提供技术和产品保障。

公司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包括工艺研究和开发以及小试、中试到工业化生产不同规模的医药、农药及新材料中间体的生产。目前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从新产品研发到工业化生产的先进经验,已熟练掌握芳环多氟代反应、串联方应、副产物回收利用、超高(低)温反应、金属催化氢化还原、金属离子控制等技术,为本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目前公司对于4,4’-二氟二苯酮所涉及的技术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生产含量高达99.90%的高品质4,4’-二氟二苯甲酮产品。

(3)公司具备全产业链协同优势

2019年,公司收购高宝矿业及长兴萤石,将业务延申至产业链上游,增加了基础化工产品氢氟酸的生产和销售并掌握了萤石战略性资源,为公司下游生产提供部分稳定的原材料保障,产业协同优势明显。

此外,本次募投同步规划了包括氟苯、4-氟苯甲酰氯在内的4,4’-二氟二苯酮的关键上游原料的生产线,形成完善的4,4’-二氟二苯酮生产产业链,可充分保证丰富的原料供应及较低的生产成本,加快项目建设速度,提升生产运营效率,从而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有效保障。

(4)优质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能消化能力

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突出的产品优势,公司开拓并维系了一批国内外优质客户,构建了优质的业务平台,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针对4,4’-二氟二苯甲酮产品,公司正积极开拓中研股份、吉大特塑等国内优质客户及欧洲市场,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预期总建设工期24个月,预计在2021年12月底完成。本项目将按照建设工期的安排进度,实施工程进度质量的管理,确保建设期开工、施工、竣工按期完成。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0,000.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8,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0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8,000.00	80.00%
1.1	土建工程费	2,500.00	25.00%
1.2	设备购置费	3,500.00	35.00%
1.3	安装工程费	350.00	3.5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0.00	13.50%
1.5	预备费	300.00	3.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6、项目的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20-330604-26-3-109811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49.00%,项目投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1年(含2年建设期)。

(二)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福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丰富子公司高宝矿业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新增年产2万吨氟苯生产线、年产3000吨4-氟苯甲酰氯、年产5.3万吨高纯氟化钾、年产1.4万吨高纯氟化钠以及扩产无水氢氟酸3万吨。本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9,185.00万元;本项目工程由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在清流县氟新材料产业园福宝片内建设。项目符合行业及产品发展规划,市场前景良好。

本项目建成后,上述各产品新增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具体产品名称	产能规划(吨/年)
1	氟苯	20,000.00
2	4-氟苯甲酰氯	3,000.00
3	高纯氟化钾	53,000.00
4	高纯氟化钠	14,000.00
5	无水氢氟酸	30,000.00

2、项目必要性

高宝矿业作为三明地区的骨干化工企业,现有1条2万吨/年的无水氢氟酸生产线和2条各为1万/年的无水氢氟酸生产线,在国家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大背景下,为推进本地区氟化工产业快速发展,公司决策层在加大创新力度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的化工技术产业优势和当地丰富的萤石资源,寻找一条适宜公司发展的高品质氟化学品系列项目产业链,来谋求更进一步的发展。

目前高宝矿业主要产品为氢氟酸,产品较为单一,本次募投项目将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将高宝矿业打造成多品种的氟化工生产企,为公司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

同时,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与母公司中欣氟材现有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具有高度的关联性及协同效应。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通过科学的资源整合、循环利用,公司多个产品的原材料将逐步实现内部供应,有助于公司供应链的稳定,确保产能的充分利用,从而加强公司盈利能力,高宝矿业新增的产品线也将会为公司贡献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本项目涉及的产品及其必要性如下:

序号	具体产品名称	产能规划(吨/年)	产品终端用途	必要性
1	氟苯	2	抗精神病特效药物、农用杀菌剂、聚醚酮类工程塑料PEEK、锂电产业	①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的关键原材料,最终用于用于合成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 ②丰富公司现有医药、农药、电子及新材料中间体产品线
3	高纯氟化钾	5.3	用于含氟中间体的合成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2,3,4,5-四氟苯系列”、“2,3,5,6-四氟苯系列”以及“2,4-二氯-5氟苯乙酮”重要原材料;目前公司高纯氟化钾主要靠外部采购,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生产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保障,降低生产成本
4	高纯氟化钠	1.4	农业杀菌剂、杀虫剂、树木防腐剂、水处理剂、轻金属氟盐电解助溶剂	市场空间广阔;丰富高宝矿业产品线,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
5	无水氢氟酸	3	含氟制冷剂、用于合成含氟聚合物、含氟中间体和电子级氢氟酸	本募投项目“高纯氟化钠”、“氟苯”、“高纯氟化钾”、“4-氟苯甲酰氯”配套原材料

3、项目可行性

(1)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下游主要应用于电子化学品、医药、电子、新材料等行业,伴随着我国含氟精细化工行业不断的技术积累以及下游应用行业的高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我国含氟精细化工产业实现了高速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国含氟精细化工产业已成为氟化工行业中增长最快、附加值最高的细分领域。

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要重点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好的含氟精细化工产品,提高含氟精细化学品在氟化工产品中的比例。到 2020年使我国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能力达到30万吨/年,总产量达到15万吨以上,年均增长15%以上。受益于政府对战略新兴产业的支持,下游需求有望保持快速增长,其对各类氟化工产品的需求量保持稳定增长,整体而言,未来氟化工产业仍然具有较好的景气度,有利于保障高宝矿业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

(2)下游市场空间广阔,新增产能可以合理消化

公司募投产品的下游市场前景广阔,预计能够良好的消化募投新增产能,具体如下:

①本项目涉及的氟苯、4-氟苯甲酰氯是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的关键原材料,最终用于用于合成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由于PEEK优良的性能,在我国被视为战略性国防军工材料并提倡PEEK在航空航天、环保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使用,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②本项目涉及的高纯氟化钾是公司现有氟精细化学产品的重要原材料,达产后将部分供内部使用。高纯氟化钾是重要的含氟无机盐,为氟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料,在化学合成领域中有着广泛的应用,如用作有机物合成用的氟化剂用以取代芳香环上的其他卤素来合成中间体、催化剂、吸收剂(吸收HF和水分)及含氟食盐等,也是制取氟化氢钾的原料。作为氟化工行业的基础原料,下游氟精细化学品行业的蓬勃发展为该产品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③本项目涉及的高纯氟化钠是一种重要的氟盐,主要用作农业杀菌剂、杀虫剂、树木防腐剂、水处理剂、轻金属氟盐电解助溶剂,核工业中用作UF3吸附剂,以及制造其它氟化合物的原料;在搪瓷、医药、造纸等方面均有应用。同时,氟化钠加也广泛应用于牙膏中,起到防龋作用。近几年来,由于国内氟化钠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氟化钠的需求也得到较快增长。目前,美国、日本、韩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每年都要从我国进口大量氟化钠,国内的高档牙膏市场对高纯度氟化钠的需求量也日益增加,具有广阔的国内外市场前景,为募投产品氟化钠的消化奠定良好的基础。

④本项目扩产的无水氢氟酸将主要用于本项目其他四个产品的生产。

(3)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整体实力及技术和人才储备等条件

公司长期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立了完善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目前共取31项发明专利。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备、先进的实验、分析、检测设备、设施,以及适于化工产品开发、具有多种化工单元操作能力的小试、中试装置等,具备研发成果快速产业化的能力和经验。

公司一直重视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建立了较好的管理基础。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精细化工行业,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医药、农药、电子及新材料中间体的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具备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或技术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专业的判断能力,能够及时获取客户诉求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明确公司的新兴业务和未来发展方向,不断挖掘和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注重优秀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储备和培养,通过培训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培养和提高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技能水平和品质意识。

上述设备、人员及技术等方面的充分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总建设工期36个月,首期预计在2021年6月投料试车,二期在2022年12月建成投产。本项目将按照建设工期的安排进度,实施工程进度质量的管理,确保建设期开工、施工、竣工按期完成。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0,000.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5,000.00万元(含设备投资15,5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5,000.00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5,000.00	83.33%
1.1	车间及辅助厂房土建	6,000.00	20.00%
1.2	设备投资费	15,500.00	51.67%
1.3	公用工程费	1,000.00	3.33%
1.4	环保工程费	1,600.00	5.33%
1.5	其他费用	900.00	3.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16.67%
合计		30,000.00	100.00%

6、项目的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清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编号为闽工信备[2019]G040021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项目编码:2019-350423-26-03-061259。

7、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42.00%,项目投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5年(含3年建设期)。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氟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以2,3,4,5-四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N-甲基哌嗪为代表的医药中间体;以2,3,5,6-四氟苯系列、BMMI为代表的农药中间体和以氢氟酸为代表的无机氟化工产品。随着公司在氟精细化工领域的不断深耕和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未来还将进行产能的进一步扩张、产品价值链的延伸及海外市场的开拓等一系列战略性举措,以巩